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吳政昆
電話：02-87711861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z017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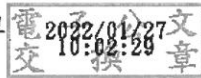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10003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111年3月5日舉辦「第14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」投票通知單及委託書範本，請依本署110年9月27日舉辦「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改選說明會」之宣導手冊內投票通知單(參考)及委託書(參考)範本編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1年1月21日國羽行字第1110000027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投票通知單

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第 14 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	
投票通知單	
會員姓名	會員編號
投票所地點	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/活動中心 (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)
投票日期	111 年 03 月 05 日自上午 10 時至下午 15 時止
選舉種類	V 理事長
	V 理事
	V 監事
地址	
注意事項	<p>一、 投票日期及起迄時間：民國 111 年 03 月 05 日自上午 10 時至下午 15 時止。</p> <p>二、 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份證，或其他有照片證明身份之文件（如駕照、健保卡等）</p> <p>三、 請使用本會備置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</p> <p>四、 請攜帶本通知單。</p> <p>五、 如有受會員委託投票，請一併攜帶委託者之投票通知單及委託人簽章之委託書。</p>

委託書

茲委託 _____ 君代表出席

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第 14 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
選舉。

委 託 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 ※ 委託書可由受委託人親持出示。
- ※ 每一會員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一人之委託。